|  |  |
| --- | --- |
|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會計程序 |
|  | 表格5 |

**付給志願工作者的款項記錄表 *(2023年4月修訂版)***

|  |  |  |  |
| --- | --- | --- | --- |
| 計劃名稱： |  | 計劃編號： |  |
| 推行活動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四位數字)** | **電話 號碼** | **團體名稱**  **(如適用)** | **開支用途註1** | **申領  金額註2**  **(元)** | **收款人**  **簽收註3**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註1： 申領用途僅限於膳食或交通費用。如申領交通費，請註明所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小巴）及使用日期。

註2： 申領金額必須是義工為推行上述活動，完全就「開支用途」欄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註3： 義工在此欄簽署，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i)關於他／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以及(ii)所申領金額是他／她為推行有關活動，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該義工亦明白，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該等款項會被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義工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  |  |  |
| --- | --- | --- |
|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簽署 | ： | 團體印鑑 |
|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姓名 | ： |  |
|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職位 | ： |  |
| 獲資助者\*名稱 | ： |  |
| 日期 | ： |  |

\* 在本表格內，「獲資助者」指獲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資助的機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  |  |  |
| --- | --- | --- |
|  |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7／2171 7458／2171 7459／2171 7460 |  |